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8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原函、網頁說明懶人包(兒少版)
(A09030000E_113014850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8509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增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公害污染相關知能，環境部
環境管理署(下稱環管署)已建置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
系統—兒少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管署113年12月9日環管執字第1137135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民服務，環管署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環境污染情事，包含免付費電話(0800-066666)、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、手機公害報報APP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多元陳情管道；又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知悉該類權益，故於113年起新增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提供介紹及小遊戲等內容，期透過寓教於樂落實環境教育(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ww3.moenv.gov.tw/Public/Child.aspx>)，請貴校配合宣導及運用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，配合宣導及運用。



四、檢附環管署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